【裁判字號】100,台抗,504

【裁判日期】1000630

【裁判案由】請求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年度台抗字第五○四號

抗 告 人 寶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素

上列抗告人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寶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九十九年度重抗字第五〇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依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前 段規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三十條之一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 院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度重抗字第五○號裁定, 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爲代理人,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 達後七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一○○年一月十二日送達,有送 達證書足據。迄一○○年二月十六日止,抗告人仍未補正,原法 院因認其再抗告爲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背。雖抗告人於收受原法院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後,於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補提出委任律師爲代理人之民事委任書,惟並不能補 正其欠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